

鞍山市生态环境局台安分局文件

鞍生环台审字〔2025〕12号

关于鞍山正泮食品有限公司年产4000吨 豆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鞍山正泮食品有限公司：

经技术评估和审查，现就《鞍山正泮食品有限公司年产4000吨豆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台安县黄沙坨镇五间房村。
主要建设内容：拟建设4000吨/年豆制品生产线一条。4t/h生物质锅炉一台，为生产工艺提供蒸汽。总投资1000万元，环保投资约197.3万元。

二、修改完善后的报告表（报批稿）可以作为本项目的审批依据。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提出的评价结论和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三、你单位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治环境污染和影响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同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生物质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确保污染物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要求后经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的排气筒排放。

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后经专用烟道由屋顶高空排放。

生产车间加强通风，定期清洗设备及地面；喷洒除臭剂。豆渣库加强通风，喷洒除臭剂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无组织排放；厂界污染物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21/3160-2019）。加强精细化管理，严格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确保厂界达标排放。

（二）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食堂设隔油池，食堂污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其余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生产产生的黄浆水外售综合利用，其余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厂处理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1农田灌溉水质基本控制项目限值中蔬菜标准后用于农田灌溉。

（三）优选低噪声设备，对产噪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四）生活垃圾日产日清，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豆渣日产日清，外售；废包装物、除尘灰、炉渣、污水处理站污



泥等外售综合利用；废布袋厂家回收；废油墨包装、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手套机抹布暂存于危废储存点内，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四、你单位应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建立企业内部环境管理机构 and 体系，明确人员、职责和制度，强化环境管理。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国家相关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应当重新报送审核。

六、由台安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生态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你单位应当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转送上述单位，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抄送：辽宁瑞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